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2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20,800.00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A02030610 警车 | 快反突击车 | 2.00 (辆) | 478,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 | A02030610 警车 | 快反处置车 | 4.00 (辆) | 1,342,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快反突击车 | 2.00 (辆) | 478,800.00 | 总价 | 无 |
| 2 | 快反处置车 | 4.00 (辆) | 1,342,0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30610 警车 | 快反处置车 | 快反处置车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30610 警车 | 快反突击车 | 快反突击车 |
| 2 | A02030610 警车 | 快反处置车 | 快反处置车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快反突击车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快反突击车技术要求 | 车辆外形尺寸(mm)：4750≤长≤4950；1900≤宽≤2100；1900≤高≤2100； 总质量(kg)：3000~3400； 整备质量(kg)：2500~2900； 燃料种类：汽油/电混合动力； 轴距(mm)：≥2750； |

| | | | |
|---|--|-----------|---|
| | | | 【注：标注“★”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参数页”截图。】 |
| 2 | | 快反突击车技术要求 | 1、WLTC纯电续航里程(km)：≥100； 2、电池快充电量范围(%)：30~80； 3、系统综合功率(kW)：≥300； 4、系统综合扭矩(N·m)：≥630； ▲5、发动机最大功率(kW)：≥140； ▲6、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7、备胎规格：全尺寸； ▲8、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9、胎压显示：配备； 10、后方碰撞预警：配备； 11、低速四驱：配备； 12、蠕行模式：配备； 13、辅助驾驶系统：配备； ▲14、改装线束要求：导电电阻：在20°C时，每千米导体电阻不超过11Ω；绝缘电阻：在20°C,相对湿度65%的条件下，每千米绝缘电阻不低于1000MΩ；绝缘厚度：绝缘层厚度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公差范围为±0.1mm；高温压力测试：温度100°C持续4H后，在1kV电压下测试1min,不出现击穿、闪络现象；低温弯曲测试：在-40°C下，将电线绕直径为电线外径4倍的芯轴弯曲10次，绝缘层不应出现开裂。【注：参数第14项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参数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出具的参数说明材料予以佐证。】 |

标的名称：快反处置车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快反处置车技术要求 | 车辆外形尺寸(mm)：5070≤长≤5270；1900≤宽≤2000；1800≤高≤1910； 总质量(kg)：3300~4100； 整备质量(kg)：2830~3630； 燃料种类：汽油/电混合动力； 轴距(mm)：≥2850； 【注：标注“★”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车型公告“参数页”截图。】 |
| 2 | | 快反处置车技术要求 | ▲1、发动机排量(ML)：≥1990； 2、发动机最大功率(kW)：≥150； 3、发动机最大扭矩(N·m)：≥320； 4、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350； |

| | | | |
|--|--|--|---|
| | | | 5、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6、接近角（°）：≥30； 7、座位数（个）：5； 8、油箱容积（L）：≥70； 9、发动机布局：纵置； 10、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11、电动后尾门：配备； 12、电池快充电量范围（%）：30~80； 13、后排液晶屏（英寸）：≥7； ▲14、主动降噪功能：配备。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 1 | ★ | 服务要求内容 |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须是全新产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照齐全，产品构造和产品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交货时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配件、随车工具。</p> <p>2. 中标人交车时须提供整车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可查询到的车型公告。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采购车辆所有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若无法提供或经查验与响应不符，采购单位有权按虚假响应处理并上报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上牌、保险等工作。</p> <p>4. 投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运输工作，并完成产品装卸，产品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前，产品的储存、保管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计入相关产品的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p>5. 运输过程中投标人配备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投标人负责完成产品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调试、检测工作。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计入相关产品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p> |
| 2 | ★ |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1. 交货要求 1.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 |

| | | |
|--|--|---|
| | | <p>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1.2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3 货物涉及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合同价款</p> <p>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组织、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首次保养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p> <p>3. 售后要求</p> <p>3.1 供应商应提供包含全国范围内车辆 3 年基础保养服务（一万公里/次，每年不少于 2 次）。</p> <p>3.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须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及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投诉电话。</p> <p>3.3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救急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做出初步判断，如需上门，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4. 其他要求</p> <p>4.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4.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p> <p>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4.4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p> <p>4.5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车辆的常规使用操作、车辆的保养注意事项、车辆常见的故障处理，直至采购人能熟练掌握为止。</p> <p>4.6 本采购项目若涉及新能源车辆，中标人需为每辆车配备壁挂式充电桩设备，并提供 30 米内的基础安</p> |
|--|--|---|

| | | |
|---|--------|--|
| | | <p>装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响应即可，格式自拟。②本采购文件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地方或行业标准，若在项目采购或执行阶段有新标准发布，将直接按生效的最新标准执行，本采购文件及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作调整；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的，以最新要求为准。③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
| 3 | 技术服务能力 |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及分工；②售后服务体系及高原地区服务保障措施；③培训计划。</p> <p>2. 服务保障包括：①质量保证方案；②安全措施；③管理制度；④高原地区应急措施。</p> <p>3. 履约经验</p>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按照评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p> <p>②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p> <p>③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④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p>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及车辆检测调试工作。 |
| 2 | ★ | 交货地点 |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00% |

| | | | |
|---|---|----------------|--|
| | | | <p>2、初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p> <p>3、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 <p>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标的物商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按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
| 6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p>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p> |
| 7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 |

| | | | |
|---|---|--------------|---|
| | | 期 | 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三包有效期：≥2年或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2）关键零部件包修：≥5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3）整车包修：≥5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4）三电质保：终身质保/非营运。 |
| 8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4. 其他要求

投标人若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所投产品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名称”填写本项目的名称，未提供或提供错误的，均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